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省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景区智慧化项目“EPC”（二次）

（项目名称）湖北省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景区智慧化项目“EPC”

（二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601FJ-501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湖北省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景区智慧化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湖北省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景区智慧化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40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招标人为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湖北省药姑山古瑶村 4A 级景区智慧化项目“EPC”（二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大坪乡；建设规模：该项目建筑面积 21300 平方米(其中改造提升面积 19000 平方米,新建面积 2300 平方米)，停车场约 12000 平方米，道路建设约 2.1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1.核心服务设施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面积约 4000 平方米，新建 AR/VR 场馆面积约 2300 平方米;2.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智慧停车场改建提升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后勤保障中心改造约 15000 平方米，景区设施提升改造 10 间;3.智慧景区系统构建:景区入口处智慧引导一座，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12 套，景区智能化设施安装改造 180 套，景区智慧化道路建设约 2.15 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26313.4 万元。

2.2 招标范围：此次招标范围为该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包括全面负责项目管理，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建设程序等全面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基本资格**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足够资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技术能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本条要求)

2、资质要求①+②：①设计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施工资质需满足以下资格要求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

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承担过 1 项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 1 亿元及以上施工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

5、人员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承诺函），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设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信誉要求：

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声明函）：（1）被责令停业；（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www.hbcxpt.cn）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单；（7）在近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7、本项目系统平台建设及通信的运维期 3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2)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5 家。(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 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7) 若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1) 概算总投资约 26313.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3159.9 万元，勘察设计费约 432.78 万元。)(2) 建设总工期：82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实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数量法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6 年 01 月 08 日 00 时 00 分至2026 年 01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通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胡娟

电 话: 1330724476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人才家园 1 栋 11 楼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徐洁

电 话: 19971240059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6 年 1 月 7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